

屏榮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週週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星期二) 上午 7 時 40 分

地點：西芝樓導師會議室

出席者：全體教職員

主席：徐福祥 校長

紀錄：陳亞男

一、主席報告

- (一) 學生歷經國慶連假，請各位老師留意學生學習及出缺勤情形。
- (二) 10 月 18 日(一)、10 月 19 日(二)辦理第一次段考，請教師掌握教學進度並輔導學生課業複習。
- (三) 10 月 16 日(六)、10 月 17 日(日)本校教師施打第二劑疫苗，請學務處會詳敘說明，並請各處室報告本週活動訊息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教務處報告

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	完成日期
1. 第一次段考時間科目 (10 月 18~19 日)	1. 一年級及轉學生請宣導考試規定 2. 需畫答案卡科目請上課說明 3. 請一年級導師提醒學生國教署優秀學生就近入學獎學金申請會以第一次段考為依據 *因 10 月 16~17 日本校施打第二劑疫苗若有身體不適監考工作請能事先聯絡安排	
2. 學習歷程上傳	1. 二三年級學生課程學習及多元表現資料上傳時間延至 10 月 8 日 2. 請老師認證學生表件 10 月 12~15 日 3. 學生勾選 109 學年度上傳表件資料至系統儲存 10 月 16~27 日 4. 教務處準備 11 月 1 日開始上傳作業至國教署	請依時程進度進行學習歷程檔案傳送驗證

3. 入學獎學金	1. 依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 會考成績：符合學生請交會考成績單 (2) 多元才藝：請攜帶縣級以上獎狀正本及影印本查驗 2. 兩項擇一：若已符合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則不需提出多元才藝申請	1. 請本週繳交申請表件 2. 預定 10 月 12 日公告申請資料核對
4. 各項對外競賽安排訓練	1. 屏東縣語文競賽(10 月 16~17 日) 2.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11 月~12 月) 3. 全國高中南區英文作文比賽(11 月 6 日)	安排選手訓練
5. 國中職探	1. 10 月 15 日(五)萬丹國中 7 班(下午) 2. 10 月 21 日(四)明正國中 6 班(下午) 3. 10 月 22 日(五)公正國中 4 班(下午)	職探老師請準備教材亦請代課老師考前複習或測驗
6. 大學特殊選材	1. 鼓勵符合條件學生報名	

三、學務處報告

- (一)、教職員工疫苗施打日期為 10 月 16 日-17 日，請至打卡鐘處登記。
- (二)、請教師落實課間巡查，廁所及校園角落需特別注意，上課鐘響請學生盡速進入教室
- (三)、即日起三年級進行畢業照拍攝，請各班依表訂時間前往，上課老師隨班輔導，教職員亦可依表訂時間前往拍攝證件照。

四、總務處報告

10 月 16 日(一)、10 月 17 日(二)適逢段考日，放學交通車於下午 4:00 發車，請導師提醒一年級新生前往搭乘。

五、輔導室報告

✚ 國教署函示(110.10.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章、第 3 章規定，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

1、在「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包括「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等，詳見性平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定。

2、在「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

(二)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

1、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2、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

3、學校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內涵。

(三)加強課務督導：

1、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2、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四)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

1、學校應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如收件單位之地點、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資訊亦應包括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

2、學校師生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情事，得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而各校於案件受理後之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因同法自第 29 條以後，規定就此等「調查申請」或「檢舉」之處理方式及「各階段處理期限」，且未限於僅針對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案件，故應依同法第 5 章相關規定處理，並包含同法第 32 條之申復制度。

(五)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事件妥適處理，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

✚ 輔導室

(一)、週會報後召開特推會請校長、教務、學務、總務主任與特推會委員(林芙伊師、陳慰慈師、陳顛任師、陳宮妹師、莊雪翎師、侯幸伶師)請於會後至西芝 2 樓會議室開會，並請下述班級導師列席，審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障鑑定作業、資源教室課程表、個別化教育計畫、期考特殊考場申請。

序號	提報項目	特教類別/身障手冊(程度)
1	跨教育階段	身體病弱(輕)
2	跨教育階段	學習障礙
3	重新鑑定	疑似自閉症
4	重新鑑定	疑似學習障礙
5	新鑑定	學習障礙
6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學習障礙
7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學習障礙

(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辦理「111 學年度技專多元入學宣導說明會」，邀請教師及高三學生家長參加，請高三導師協助活動單，請高三學生帶回。

(三)、10/13(三)上午第 2 節於西芝 2 樓會議室集合認輔學生安排認輔老師。第 3 節辦理高關懷學生心理健康篩選測驗。

(四)、10/27(三)上午二年級兒權權利公約宣導海報比賽，並於 10/22(五)第 4 節辦理行前說明，報名至 10/15(五)，請二年級每班務必派員參加。

(五)、本週輔導室辦理全年級學生家庭調查，請二、三年級導師請詢問轉/復學生家庭狀況登錄調查表簽名後請於 10/22(五)前繳回，一年級導師請利用課堂時間進行調查並登錄調查表簽名後請於 10/22(五)前繳回，休學或長期未到校無法調查者請註明(中/低收入戶由輔導室填寫不用修正)。

六、教官室報告

- (一)、 10月13日(三)下午6-7節實彈射擊練習因疫情取消。
- (二)、 10月13日(三)下午第6節教師防治藥物濫用宣導，公告於群組請教師進行線上研習。

七、人事室報告

- (一)、 10月18日(一)適逢段考，當週週會報暫停舉行1次。
- (二)、 本校教師疫苗施打時段皆有人數限制，上午施打時段為8:00-12:00，下午施打時段為13:00-16:00，地點:新園中洲活動中心。如未在校群之同仁如技工、警衛人員等，可由同仁代為諮詢填寫施打時段。

八、散會:當日上午8時00分。